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Hong Kong Cater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會長
Chairman
張宇人太平紳士
Tommy CHEUNG, JP

副會長
Vice Chairmen

楊貫一
YBUNG Koon-yat
胡 殊
Thomas WOO
程 基
CHING Kee
張成雄
CHEUNG Sing-hung
麥煥堂
William MARK
馮秉幸
FUNG Bing-hau

義務秘書長
Hon. Secretaries

方亮璇
Tommy FONG
涂漢輝
Alfred TO

義務司庫
Hon. Treasurers

邱 全
HEW Chin
張煒林
Valiant CHEUNG

義務核數師
Hon. Auditor

黎耀華會計師
Thompson Lai, CPA

義務法律顧問
Hon. Legal Advisor

黃英琦律師
Ada Wong, BA

傳真：2509 0775 (共 4 頁)
郵寄：中環皇后大道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
秘書李蔡若蓮女士

李女士：

簡化食物業發牌

食物業發牌存在不少問題，長久以來困擾食肆及其他食物業處所，但行業一直缺乏有效渠道，以反映其困難。所以，我們十分歡迎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能夠成立小組委員會，專門研究複雜的發牌問題，並邀請食物業表達意見。就貴會研究的事項，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有意見如下：

(一) 法例和部門之間存在矛盾

有部門官員向業界承認，規管飲食業的不同法例之間，存在不協調的情況。例如屋宇署及消防處按座位數目規定工廠食堂應有多少個逃生門，以便一旦發生意外時疏散顧客及工人。若所需的逃生門太多，部份便要設於面向街道的方向，但這樣卻可能違反地政署規定，即逃生門門口應面向建築物內部而非向街外，地政署往往會懷疑食肆是否借故加設正式出入口以吸引人流，要求經營者提供種種證明，而地政署進行監管時，只會考慮本身要執行的法例，不會理會其他部門所依其他法例作出的決定。業界希望，今次發牌檢討能夠理順各種法例之間的關係。

(二) 成立食物業牌照局

業界構思中的食物業發牌局，可以是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或者另設一個獨立機構。但無論如何，其主要目的是透過一個單一、具實權的部門，統籌飲食及有關處所的發牌事宜，為業界提供真正「一站式」發牌服務。

現時食環署接到牌照申請並進行圖則的初步審核後，會要求屋宇署和消防處派員實地視察、提供專業意見及安排會議，過程中涉及多重和反覆的聯絡工夫及文件交換，往往耽誤了審批程序。

我們並非單純建議加強部門間的溝通，而是倡議參考民政事務總署處理會所發牌的模式，以主要負責部門如食環署為骨幹，借調相關部門如屋宇署、消防處、環保署的職員坐鎮，確保收到申請後可以最短時間內跨部門處理，亦減省其後的溝通程序。倘涉及其他特別的申請如露天茶座等，應考慮從運輸署、地政署、路政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等部門借調職員。長遠而言，借調模式可令職員累積豐富個案經驗。

(三) 進一步簡化程序

如牌照申請原則上沒符合發牌要求，例如處所圖則等資料沒問題，當局應立即發出臨時牌照。食物業涉及昂貴、長遠投資，業界願意花錢承租鋪位，足證他們有決心經營食物業處所，倘獲發暫准牌照，他們定會儘力與發牌當局合作，以期在合理時間內領取正式牌照，正式開業。

其他先進國家如日本東京市，食肆發牌需時僅一星期。食環署表示，本地食肆由提出申請到獲發暫准牌照需時約五星期。這是一個最樂觀的估計，實際上，若其中一個步驟稍有差池或資料稍有不全，便會延誤審批，不少業界的經驗顯示，花兩、三個月申請暫准牌照是平常事。業界希望當局將承諾的審批期限進一步縮短，以減低投資前景的不穩定性。

(四) 整合各種牌類

食物業處所出售的食品種類日益多元化，一般牌照難以完全涵蓋，故部份處所例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可能要申請達十多種牌照或批注，酒樓也要申請食肆牌、酒牌、烘製麵包、燒味滷味牌等多個牌照，才可經營一般酒樓應有的業務。還有，經營者縱使同時提交各項牌照申請，但各部門未必會在同一時間完成審批，例如酒牌必須待處所獲發食物牌後方可批出，對投資經營造成很大不便。

另外，有些牌照的定義太籠統，例如全港 7,000 多間擁有食肆牌 (general restaurant licence) 的食肆，可以是酒樓、茶餐廳、西餐廳或快餐店，這些處所的業務和規模、設計裝修以至對員工的技術要求，有著明顯差異，故當局應將食肆牌進一步細分為不同牌照，兼發牌時作靈活處理。

換言之，當局應按食肆食物及服務性質，將牌照類別重新組合，最終目標是令食物業處所可申請最少數目而又最適合它們的食物牌照。

(五) 現有處所更改圖積

對於已領有食物業牌照的處所申請更改圖積，業界有強烈意見認為，當局審批新圖積時間冗長，申請改積短則需時半年，長則逾一年，較申請新牌照所需時間還要長。業界亦不滿當局審批過程缺乏透明度，令申請者無所適從。他們希望當局能與業界商討，以審批時間不多於申請新牌為準則，儘快釐訂一個雙方同意的服務承諾。業界亦認為，倘若改積只涉及簡單的傢俬搬動，而不關乎結構性改變，當局應容許處所先作改動，然後才補遞圖積。

(六) 酒牌

業界對酒牌只可以由個人持有的情況有很大意見。食物業流動性大，人事變動頻繁，倘不准許處所由公司持牌，當持牌人離職、生病，或遇上極端如持牌人突然離世的情況，投資者便要重新申請酒牌，程序非常費時失事。而由於警方查酒牌頻率甚高，如處所未及停止出售酒精飲品，便很容易產生麻煩。業界認為，既然食物牌照可以由過去只准許個人持牌，變成現在個人或公司持有均可，沒有理由酒牌不可以容許公司持有。

另外，現時審批酒牌的透明度不足夠，業界很難知悉本身的申請正處於甚麼階段及還要等候多少時間才可獲牌。而發牌局並沒有列明哪些資料申請者可以或不可以知悉，讓他們有心理準備。業界希望情況可以改善。

(七) 樓上食肆：咖啡室和私房菜

近年設於建築物樓上的食肆如雨後春筍，它們多數是規模較小及以咖啡室或私房菜館形式經營。除少數外，這些食肆並沒依正手續領食物牌。但由於它們位置較隱蔽，食環署對它們一向「隻眼開，隻眼閉」，實行消極監管，只在收到投訴時才採取行動。這些處所成功繞過苛刻的發牌規定，令經營成本大大減輕，結果是侵蝕其他投資巨額以符合牌照要求的持牌食肆，造成不公平競爭。食物業不反對推動「本土經濟」，但政府訂立及執行牌照法例時，寬緊應一視同仁，不可以設於樓上及改善經濟為由，縱容非法的經營者。

(八) 土地用途

食物業牌照審批制度的一大漏洞是，食環署及其他部門都不會理會處所所在位置的指定土地用途為何，導致部份處所在領牌及開始營業後，可能被指其用途不符合分區大綱圖的規定。

曾有業界指，青山道一部份地方是不准用作烘製麵包的，但若同一條街道已有人製賣麵包，申請人很難懷疑街道上其他地方不准用作製造麵包，因而花大量人力、時間和金錢查證。業界認為，政府掌握全港土地用途的資料，發牌當局有責任在審批食牌業牌照申請時，查證處所的土地用途是否合法，並儘量協助處所符合有關的土地使用要求。

(九) 調撥充足資源

近年政府推出「肥雞餐」等鼓勵公務員提早退休的計劃，令業界擔心部門的服務質素受影響，故業界要求當局確保在檢討及改革發牌制度前後，分配足夠資源，避免服務質素下降。

有業界表示，最近其申領牌照過程中出現一些不必要的延誤，包括由於食環署職員沒有在合理時間內將資料送交相消防處，令該部門誤會申請人沒有預先通知便私自更改消防設施；亦因為食環署雖原則上批准了發牌，但遲遲未及發出正式文件，令該業界幾乎趕不及延續酒牌。

(十) 減省巡查，加強業界教育

雖然食環署每年依法巡查食肆的次數，已由數年前的四十餘萬次到近年的大約三十萬次，但相對本地萬餘間食肆而言，仍然非常頻密。這還不包括衛生署、警務處、勞工處等其他部門的巡查。加上政府準備將設立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加入發牌規則，業界勢將不勝其擾。

業界認為，與其動用龐大人力物力巡查，當局倒不如加強教育，減少巡查次數，但讓幫辦每次有足夠時間，針對個別食物處所的問題，向經營者提供有建設性的建議，這不單能有效提升食肆衛生水平，亦可改善當局與業界的關係。

本會希望議員能認真考慮上述意見，並與業界保持溝通，向政府爭取透過立法及行政方式，改善食物業發牌制度。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謹啓

2005年3月4日